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花補字第243號

原告 曾品芸

訴訟代理人 高逸軒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木山汽車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伍萬壹仟柒佰零肆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壹仟陸佰陸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雅君